桃園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基礎課程)」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由:

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輔導的介入策略,如增強、削弱、檢核表與正向氛圍營造等,皆為特教老師耳熟能詳的名詞,但身處教學現場中,老師在實際運用相關策略輔導學生時,仍可能感到困難或挫折。 本局擬聘請國教署及國北師專長為情緒行為功能介入之特教系教授,以講授知能搭配實作演練的方式,讓老師們習得觀察工具如何運用在教學現場,使得執行輔導策略介入時更為有效。

二、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18條。
- (二)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114學年度實施計畫
- (三)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 114 學年度實施計畫。

三、目的:

- (一) 培訓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相關知能。
- (二) 增進特教教師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輔導知能,提升各校特教服務品質。
- (三)透過實務研討、同儕對話,增進教師轉化有效的輔導策略,實際能運用於教學與輔導現場的能力。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 **五、研習地點:**桃園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F視聽教室(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

六、研習日期及時間:

- (一)實體場次1: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09:00-16:10
- (二)實體場次2:115年04月25日(星期六)09:00-16:10
- (三)線上場次:115年05月20日、05月27日(星期三)13:10-16:10

※注意:線上場次是連續課程,須 "全程參與" 才算完成【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基礎課程】培訓。

七、參加對象:實體場次最多120人;線上場次上限可200人。

- (一)請本市各教階段正式特教教師擇1場次報名。
- (二)倘尚有餘額,則開放本市各教育階段一般教師、專輔老師及代理特教教師報名參加。

八、研習講師:

- (一)國教署情支團隊督導 翁素珍教授。
- (二)助理講師為本市接受國教署培訓之情支教師

九、研習內容:

(一) 實體場次為連續課程,須整天全程參與,才算完成【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基礎課程】培訓。

實體課 程場次	時間	主題	講師	助理講師	地點
114.11. 22(六) 或	09:00 10:30 12:00	正向行為支持 法規與概念 界定行為問題行為介入 方案簡介 常用情緒行為評估工具 介紹(上)	國教署情支團隊 督導 翁素珍教授	國教署情支種子教師4名	桃園特殊教育
115.04. 25(六)	12:00- 13:00	中		→ 學校 	
擇一天 參加	13:00 14:30	常用情緒行為評估工具介紹與實作練習(下)	國教署情支團隊 督導	國教署情支種子教師4名	· 聽教室
	14:40 16:10	危機處理流程的擬定	翁素珍教授		

(二)線上場次1、2 是連續課程,須 "全程參與" 才算完成【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基礎課程】培訓。。

	線上場次	時間	主題	講師	助理講師	地點
1 1	115. 05. 20 (三)	13:00	正向行為支持			
			法規與概念			
		14:30		國教署情支團隊		_
		14:40	界定行為問題行為介入	督導	國教署	
			方案簡介	翁素珍教授	情支種子	
		16:10	常用情緒行為評估工		教師 4 名	線上
		10.10	具介紹 (上)			研習 研習
2	115. 05. 27 (三)	13:00	常用情緒行為評估工		國教署	⁴ 竹首
			具介紹與實作練習	因数累牍上圃帐	情支種子	
		14:30	(下)	國教署情支團隊 督導	教師 4 名	
		14:40		育 · · · · · · · · · · · · · · · · · · ·		
			危機處理流程的擬定	羽系沙教权		
		16:10				

十、報名:

請參加人員於欲報名場次日期一週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登錄單位輸入(龍岡國中)-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研習報名。

(聯絡人: 03-466-1231#18莊文寧老師, EAMIL: wernnin@ms. tvc. edu. tw)

十一、研習差假及時數:

- (一) 参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 (二) 114年11月22日及115年4月25日(星期六)全天之兩場研習皆於學期間適逢假日,請釣局惠 予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兩年內覈實補休公費派代,課務派代經費擬由校內人事經費支應。另115年5月20日及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之研習,若國中或高中特教教師有課務,可公費派代出 席線上會議,經費來源同前。

十二、經費概算:詳如附件,114年度如附件二,115年度如附件三。

十三、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